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

近期，发现我市学生涉案“两卡”线索 181 条，其中银行卡 146 条、手机卡 35 条，学生办理多张借记卡、手机卡出租、出售给诈骗犯罪分子从中牟利的现象严重，严重损害了学生的切身利益，形势十分严峻。现就进一步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加强工作部署。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汲取以往涉师涉生电信网络诈骗事件教训，深刻剖析本校防控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研究应对措施，对本校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切实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杜绝各类涉师涉生电信网络诈骗事件发生。

二、加强宣传教育。一是各学校要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师生学习有关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让广大师生、家长认识到租售 QQ、微信、电话卡、银行卡、抖音等轻则会让财产受到重大损失，重则触犯国家法律，教育引导师生不得参与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并通过学生带动家长自觉抵制电信诈骗违法犯罪。二是临近中秋国庆节假日，通过微信、QQ 等家校联系方式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让广大家长充

分认识到网络诈骗的危害性，做好学生假期手机、网络使用的监管，切实增强家长和学生的防范意识，提升防范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充分利用学校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通过播放专题短片、公益广告和张贴宣传海报，广泛宣传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违法犯罪新伎俩，揭露违法犯罪手法和危害，引导师生远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四是召开反电信网络诈骗主题班会。明确告知学生出租、出借、买卖个人手机卡、银行卡的风险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学生不参与电信诈骗，同时加强学生防骗、识骗、拒骗意识和能力，不成为电信诈骗的受害者。

三、加强隐患排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组织排查学生出租、出借、买卖个人手机卡、银行卡情况和受到电信诈骗的线索。同时，对学生电话卡、银行卡进行规范管理，并建好台账。教育和提醒广大师生及家长，遇到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报案，发现线索及时举报，积极协调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请根据以上通知精神，扎实开展好宣传教育及排查工作，填写《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台账》，并于9月28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tzdjz@163.com。

附：《滕州市教体系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台账》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9月20日